

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这些案例令人警醒……

无证制水不达标,工业甲醛来消毒

医疗旅游“一条龙”,打着保健幌子骗钱财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涉及桶装饮用水、过期奶粉、注水肉等危害食品安全刑事典型案例,涉案人员手段各异,但最终都难逃正义的审判。

【非法制售桶装水菌落超标竟用工业甲醛消毒设备】

桶装饮用水已成为不少人日常生活必需品,质量直接关系老百姓身体健康。目前,我国饮用水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门槛和违法成本低,桶装水质量良莠不齐。下面的案件,就是违法生产桶装饮用水乱象的一个缩影。

2014年起,张某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山东省日照市一封闭院落内生产桶装饮用水(纯净水)并对外销售。2015年,张某某因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且所生产的桶装饮用水经检测菌落总数超标,受到行政处罚。

此后,张某某仍继续非法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并使用工业甲醛作为消毒剂清洗净水设备,造成桶装饮用水中掺入甲醛成分。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本案未对人体健康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也不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黑作坊加工鹌鹑蛋 上百人吃出病】

由于行业门槛低、流动性强、摊点分散、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漠等原因,“三小行业”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重灾区。

2019年6月,张某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租赁小区车库加工鹌鹑蛋,并通过流动摊点对外销售。

因生产、贮存、销售鹌鹑蛋的各个环节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张某制售的食品导致123人出现聚集性食源性疾病,其中被害人周某某被鉴定为轻伤二级。后经检测,相关鹌鹑蛋加工食品中,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检验结果均不达标。

因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制售注水肉 加了重量却丢了良心】

制售注水、注药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司法实践中,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不断“升级”注射配方来逃避检测。

2017年8月,辽宁省沈阳市某肉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张某一得知,蒋某某可以给屠宰生猪打药注水,达到增加生猪出肉率的目的。

的。张某遂雇佣蒋某某打药注水。

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蒋某某先后雇佣高某某等10余人到张某的公司,通过给待宰生猪打药注水的方式达到获利目的,相关“注水肉”制品销售金额特别巨大。

最终,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二百万;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十五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用工业明胶加工皮冻】

2012年至2016年5月,崔某指使他人购进工业明胶600余吨,并指使殷某某等人设立销售点,违法所得达420万余元。

其中,陈某某从崔某处购买工业明胶6025公斤,将其中5970.23公斤工业明胶用于生产皮冻并销售,销售金额达63万余元。高某等13人分别从殷某某等人处购买工业明胶用于制作皮冻并销售,销售金额从1.8万余元至53万余元不等。

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崔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十二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保健”实为组团诈骗】

2011年5月,陈某某在江苏省

南京市注册成立多家公司,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保健食品销售。陈某某对公司人员统称“金鹰团队”,该团队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地设有几十个销售平台。

2016年,陈某某引入“平台旅游会销”模式,以免费旅游的名义将老年人骗至销售平台。其员工冒充医学专家进行门诊咨询、假冒医务人员进行虚假检测、伪造检测报告,虚假宣传公司销售的保健食品能够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癌症肿瘤等,使被害人相信自己有高患癌风险,从而高价购买保健食品。

至2018年案发时,陈某某组织、领导“金鹰团队”犯罪集团实施诈骗活动,诈骗金额达1161万余元。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屡禁不止,作案手段不断翻新,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危害,也为司法机关带来更大挑战。

我们每个人都需要擦亮眼睛,避免落入陷阱。司法机关更要始终高压严打态势,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全链条打击、全过程监管,对敢于触碰红线的不法分子形成强大震慑,牢牢守住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据新华社

添加含铝“泡打粉”制烧饼一摊主一审被判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

65岁的农民沈某怎么也没想到,刚学会上网便惹来了祸端。2月8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沈某被临西县人民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2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1400元,同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1.4万元,用于消费者公益事业,并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年逾花甲的农民沈某仅有初中文化,多年来,其在路边商铺以卖烧饼为生。2021年5月,他在子女的帮助下,学会了使用智能手机。一天,沈某突发奇想,“何不在网上取经,看看别人有啥好法子能使烧饼鼓胀,从而卖相好、口感佳呢?”于是,他在网上多次搜索,最终找到了用“泡打粉”和面做烧饼使卖

相鼓胀蓬松、口感酥脆的“妙法”。

6月初,沈某购来“泡打粉”后,便开始用其和面制售烧饼,直至同年7月23日在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巡查时案发。后经河北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沈某制售的烧饼中铝残留量为175mg/kg,而国家相关标注限量要求仅为100mg/kg。

该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交至临西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对沈某使用“泡打粉”经营天数、制售烧饼数量、销售额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其盲目轻信网帖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了犯罪危害,最终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鉴于沈某主动坦白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表现,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驾驶证被吊销 侥幸上路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张长萃)

2月6日10时许,省高速交警总队唐山支队丰南大队民警沿唐津高速巡逻至唐山服务区上道口附近时,发现一辆晋B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民警立即停车上前查看。

经询问得知,该车是从山西前往唐山京唐港运送煤炭,驾驶人出发前未进行核酸检测,担心前方唐港收费站出口会查验核酸报告,

遂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上。民警示意驾驶员出示证件,但通过核查发现其出示的驾驶证照片与本人并不相像。经再三询问,驾驶

人终于承认自己原本有驾驶证,但因疲劳驾驶致人死亡交通事故,驾驶证被吊销,想着春节期间可能没人检查,便侥幸开车上路,不想被查获。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其“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一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驾驶人被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都无驾驶机动车资格,切勿存侥幸心理,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三河一司机无证驾驶 被行拘10日罚款1000元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燕郊南城中队民警在燕郊镇福成路口设卡查处违法车辆时,发现驾驶人郭某显得有些慌张,且无法出示相关证件,遂立即将其带至中队进行身份核实。

经查,民警发现驾驶人郭某并未考取过驾驶证。

谢娜 李建伟

新河交警连查5起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法规,该驾驶人被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15时58分许,驾驶人王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振堂路与滏东街交叉口被交警依法查处。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14时58分许,苗某某无证酒后驾驶第三类机动车,被民警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的处罚。15时22分许,郑某某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提示:节假日期间,聚餐饮酒增多,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也易发多发,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大交通参与者在欢度佳节的同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拒绝酒驾,远离危险,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法规,该驾驶人被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15时58分许,驾驶人王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振堂路与滏东街交叉口被查处。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惯偷深夜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 易县警方昼夜攻坚快速擒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刘彬 通讯员佟宝蕴)2月6日,易县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一中队破获系列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涉案金额1.3万余元。

2月2日,农历大年初二,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连接到群众报警,县城内多个小区附近有15辆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

为尽快破案,该局主要领导多次召集网安大队、大案中队、刑事侦查大队一中队分析研判,根据各部门优势成立专案组,由刑事侦查大队一中队

主侦。随后,巡逻防控、摸排走访、案件分析等工作全面展开。

办案民警昼夜攻坚,通过对作案手法进行分析,初步判断该类案件为同一人所为,决定并案侦查。通过调查摸排,警方最终锁定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该男子作案时间集中在深夜,在实施盗窃过程中头戴羽绒帽,并佩戴口罩,利用手电筒步行寻找作案目标,用羊角锤等工具砸毁汽车副驾驶车窗玻璃后实施盗窃,行迹狡猾。为进一步确定该男子的身份,办案民警调整思路,扩大侦查范围。经过多警种的

不懈努力,综合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2月6日13时,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将藏匿在易县城区一门市内的王某成功抓获。

在强大的事实和证据面前,嫌疑人王某很快交代了其实施系列盗窃的作案事实。经查,嫌疑人王某1月底至2月初在县城内流窜多地砸毁15辆汽车副驾驶车门玻璃,盗取车内财物共计1.3万余元。据了解,王某今年1月15日刚刚刑满释放,但其仍不知悔改,实施盗窃后再次被抓。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启用电子警察的公告

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更新启用以下13处路口电子警察设备:

一、抓拍超速交通违法行为的是SL88京昆高速连接线1公里930米测速值为80km/h。

二、抓拍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驾车时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中重型货车靠右行驶违法行为的是:1、G234兴阳线634公里420米;2、Y583乡道9公里200米交通事故停车场门口;3、S201正南线31公里400米;4、S241宝平线568公里500米;5、G207锡海线1386公里950米;6、S201正南线111公里220米;7、S201正南线89公里248米。

三、抓拍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逆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的是:1、S201正南线与西阜高速灵寿连接线(西阜高速灵寿连接线五岳寨方向0-24时禁止左转,S201正南线五岳寨方向0-24时禁止右转);2、城北路与城东街口;3、中山大道与新开街口;4、中山大道与广场街口;5、中山大道与城东街口。以上抓拍设备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后正式启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特此公告

灵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2月11日

鹿泉一男子醉驾逃跑被抓 竟花式吹气躲避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警大队近日在辖区开展酒(醉)驾整治统一行动期间,查获一名醉驾男子。

当日13时55分许,该男子驾驶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调头,并加速逃离。民警立即驾驶警车跟随,同时通知前方执勤民警对该车进行拦截。男子看到前方有民警拦截,慌不择路,拐进一条小巷内,因急于逃跑,操作失误撞到警车前侧。当民警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该男子开始各种花式吹气,接连吹气十余次,均未检测成功。经民警耐心劝说教育,其才配合检测。

目前,该男子王某某因已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霍群丽 张佳

吴启桦: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倾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135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雪花: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磁县人民法院光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安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程培政、邱晓欣: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7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0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玉婷: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0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普优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彭程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